附件1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

**2019年度资助项目结项验收表**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类 型： 文学（含文艺理论评论）类

承 担 主 体： 浙江大学

填 表 日 期： 2020年11月

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管理中心

填表说明

1.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主体须按要求认真填写《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2019年度资助项目结项验收表》，本表将作为项目评估和结项验收的档案及重要依据。

2.请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填写《结项验收表》，所填内容务必真实、准确，不要漏填、错填。

3.本表自行填写，请按照“仿宋，四号”格式填写，统一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胶装，并在指定位置加盖公章。

4.请按《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办法》中有关规定提交相关结项材料。

5.项目承担主体请在规定时间内将本表和相关结项材料提交到组织单位，再由组织单位交至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管理中心，提交的所有材料均不予退回，请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备份。

一、项目承担主体

|  |  |  |  |
| --- | --- | --- | --- |
| 单位或机构名称 |  | 组织机构类型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注册地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性别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 |  |
| 项目联系人 | 姓名 |  | 性别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 |  |
| 财务联系人 | 姓名 |  | 性别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通讯地址 |  |

二、项目申报时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艺术品种 | 长篇小说□ 长篇报告文学□ 长篇纪实文学□ 长篇诗歌□ 中短篇小说集□ 中短篇诗歌集□ 散文集□ 网络长篇小说□ 文艺理论评论文章□ 文艺理论评论文集□ |
| 项目内容简介（限300字以内） |
| 项目预期成果 |
| 资助金额 | 万元 |

三、项目结项报告

|  |
| --- |
| 1.资助项目的总体执行情况；2.实际实施与申报方案的匹配程度，项目在实施过程的变更情况；3.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4.项目质量和专家评价；5.项目经费到位情况（其中：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金到位情况；其他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如申请文创资金、产业资金等财政资金情况；单位自有资金到位情况；其他社会资金到位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6.资助项目的现存不足和未来预期优化计划。 |

四、项目结项材料

|  |
| --- |
| **1.作品成果情况汇总表** |
| 总字数 |  万字 | 书号（ISBN） |  |
| 印数 |  册/张（盘） | 开本 |  开 |
| 计划成品定价 |  元 | 实际定价 |  元 |
| 出版单位 |  | 出版时间 |  |
| **2.媒体报道情况汇总表**项目实施期间媒体报道共计\_\_\_\_篇，其中中央媒体\_\_\_\_篇，省级媒体\_\_\_\_篇，地市级媒体\_\_\_\_篇，海外媒体\_\_\_\_篇。网络媒体报道共计\_\_\_\_篇，电视报道\_\_\_\_次。项目单位(有/没有)利用微信公众号等网络自媒体发布项目实施情况，共发布\_\_\_\_篇。（若表中该项数据未发生的填写“0”或“无”。） |
| 媒体报道时间 | 报道媒体标题 | 媒体名称、级别 | 时长/版面 |
|  |  |  |  |
|  |  |  |  |
|  |  |  |  |
| **3.针对作品的代表性评论文章** |
| 发表/出版日期 | 作者及文章标题 | 期刊/出版社/平台 | 期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4.相关荣誉情况** |
| 获奖时间 | 颁奖单位 | 奖项名称 |
|  |  |  |
|  |  |  |
|  |  |  |
| **5.成书** | 有□ 无□ |
| **6.作品相关宣传报道及评论副本** | 有□ 无□ |
| **7.执行经费相关账目、合同及发票** | 有□ 无□ |

五、项目经费预决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 基金资助额度 |  |
| 开支项目 | 经费预算 | 经费决算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费决算合计** | （小写） |
| （大写） |

六、项目承担主体结项承诺

|  |
| --- |
| 我（单位）承诺申请结项的作品在本表内填报信息真实、准确，且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在今后的项目展示及其他传播形式中，将标注“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资助项目”，并报送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管理中心备案。项目承担主体：\_浙江大学\_（盖章/签字）年 月 日  |

七、项目组织单位意见

|  |
| --- |
| 项目组织单位：\_\_\_\_\_\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八、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专家验收意见

|  |
| --- |
| 专家评审组对项目的主题立意和题材内涵、艺术构思和创意水准、主创团队的构成和素质、项目实施情况、社会反响情况和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方面提出评审意见： |
| 项目是否通过结项验收 | 是□ 否□ |
| 评审组专家签名：年 月 日  |

九、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管理中心审核意见

|  |
| --- |
| 内容提示：是否同意专家验收意见，是否同意结项验收。浙江文化艺术发展基金管理中心（公章） 法人签章： 年 月 日   |